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龄较长、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金额共计56,757,824元，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核销的账面原值	已计提坏账金额	核销原因
1	普罗旺斯食品(天津)有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终结破产程序
2	天津环湖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3,037	453,037	账龄较长、经多次追讨无法收回
3	承德哈露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734,478	2,734,478	
4	湖南太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06	24,906	
5	河北蓝亨啤酒有限公司	28,411	28,411	
6	VILLE AUXERRE	516,992	516,992	
合计		56,757,824	56,757,824	

二、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全额的信用减值损失，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



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核销依据充分，能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